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双港镇睿深道北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申请办理的储备地块（海沽道北侧地块）拟征收双港镇后三合村集体土地 6.4191 公顷（合 96.2865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正在报批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专项规划，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等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慧文路、西至慧科路、南至睿深道、北至后三合村坑塘水面的集体土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界定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1.0237	15.3555
园地	0	0
林地	0	0
草地	1.55	23.25
其他农用地	1.3172	19.758
建设用地	2.5282	37.923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6.4191	96.2865

四、征地补偿安置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 235.5 万元/公顷，计 1511.69805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帐。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及相关权利人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后 11KBI（开闭站）1 座、后 31KBI（开闭站）1 座，产权人为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咸水沽供电服务中心；燃气监测井 1 口，权利人为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压管网公司，所涉及地上附着物为保留设施不涉及补偿。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依照本市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330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1.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由双港镇后三合村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2.本次征收土地需社保安置人数 330 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已经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后三合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